

广州市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办事指南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1年4月印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业务范围:

纳入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项目。

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第八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第47号令）第四条、第五条
3.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改办〔2019〕24号）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3.0）的通知》（穗建质〔2020〕55号）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4.0）的通知》（穗建质〔2020〕446号）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建设单位对应当报送城建档案馆的工程档案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要求收集完毕，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及有关参建单位人员对建设工程档案完成自行验收，形成《建设工程

档案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应承诺在竣工联合验收后六个月内，登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及验收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108.174.2:8082/cjda/login.html>）上传竣工验收资料，并形成《关于限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承诺》。

办理流程：

实行“零跑动”、“全网办”模式，无需现场提交资料。

1.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登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http://lhsp.gzonline.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

2. 系统受理：系统发送受理通知（如资料审查不通过，系统发送补正通知）。

3. 开展验收。

4. 出具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报告》	1	原件	A4规格；填写完整；签章齐全；建设单位可登陆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系统申报首页政策文件栏目中下载相关模板。
2	《关于限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承诺》	1	原件	

咨询电话：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83333461；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37736881；

南沙区国家档案馆：84985703；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82111148；

从化区城市建设档案馆：87955292。

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